

附件 4

淮安市财政科技计划项目（资金） 项目负责人科研诚信承诺书

本人在市科技计划项目（资金）申报、实施、验收等过程中，将严格遵市科技信用管理办法、市科技计划项目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并作出如下承诺：

1.如实填写项目（资金）申报材料、项目年度实施情况、总结报告、验收材料等，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有效性和合法性负直接责任。

2.恪守科研诚信，严守科学伦理，无抄袭或剽窃他人科研成果、捏造或篡改科研数据、侵犯他人知识产权、在职称简历和研究基础等方面提供虚假信息、违反科学伦理，以及其他科研不端行为；没有通过贿赂或变相贿赂、故意重复或多头申报等不正当手段申报项目；并督促项目组成员恪守科研诚信和履行相关承诺。

3.按照项目合同约定组织、协调、推进项目实施，按期完成项目目标任务，依法依规使用项目经费。

4.在项目实施中，按要求自觉、及时履行变更备案、重大事项报告等手续。

5.若发生失信行为，本人将积极配合调查，并接受相应惩戒和处理。

项目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单位：（盖章）

日期： 年 月 日